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的情况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栾贻伟先生的辞职申请。栾贻伟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栾贻伟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栾贻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董事长的补选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栾贻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栾贻伟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栾贻伟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并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石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补选事项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附：石颖先生简历

石颖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生，经济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2019年7月至2020年9月，任征和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合规负责人；2020年9月至2024年1月，任济南产发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齐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石颖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齐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石颖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